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846 号

申请人：刘仲霄，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甘肃省环县。

委托代理人：张航，男，北京市万商天勤（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小洁，女，北京市万商天勤（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天弘教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98 号首层自编 1-17。

法定代表人：杜飞雄，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曾维都，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邓国豪，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刘仲霄与被申请人天弘教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航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

理人曾维都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本委申请增加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的工资 113143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25333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120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损失 3726.94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2019 年 11 月，申请人与案外人王某某共同设立被申请人，在设立前已约定公司的性质为各方汇集各自所掌握的资料而开展销售业务的平台，除股东以外并无其他员工。我单位系出于方便股东日后办理退休手续的需要，才同意申请人以公司的名义自行出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我单位并没有以每月固定发放工资形式向申请人支付所谓的劳动报酬，股东在从事业务工作时，均系基于股东身份为我单位的发展而付出，并非基于领取工资、打卡上下班的普通员工身份。二、2020 年 5 月，申请人主动提出其在我单位中的股份转为代持股形式，并于 2020 年 8 月入职案外人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有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

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支付其工资。三、2021年1月，申请人与王某某协商，将原王某某出借给申请人的借款20万中，由王某某免除申请人其中13万元的债务，视为王某某向申请人购买其在被申请人处所持有的股份以及已向申请人支付其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期间在我单位负责相关事务的劳动报酬。四、申请人利用早期任职期间掌握我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人用章、财务章、银行账户U盾等便利私自出具劳动合同等文件，该劳动合同并非申请人与我单位达成的合意，而系申请人为了获取其不法权益而虚构的。综上所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请求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2019年11月1日，被申请人经工商行政部门注册成立，其股东系申请人和案外人王某某。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1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入职被申请人的财务部门担任财务经理；其与被申请人签订有2020年3月5日起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工资标准为8000元/月；其不清楚上班时间；因被申请人经营不善，被申请人从未发放过其工资，后由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发部分工资及代缴部分社会保险费；其就未发工资事宜曾向被申请人提出过异议；其不清楚被申请人有无拖欠其他员工的工资；因其系创始股东，且有获得由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发部分

工资，故被申请人拖欠工资期间其仍在职工作；其最后工作至2021年1月7日并离职。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股东会决议、欠条等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有申请人的签名及盖有被申请人及杜飞雄的印章；股东会决议显示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印章，没有个人签章；欠条显示系王某某于2021年1月7日出具，主要内容为王某某收购申请人在天弘所有权益。被申请人确认欠条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劳动合同及股东会决议，并主张申请人自其单位成立以来至2021年1月保管其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上述两证据均是申请人私自盖章制作。申请人回应称其自2020年4月起担任财务经理，其仅在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保管被申请人的财务专用章，没有保管过被申请人的其他公章，不清楚被申请人的公章由何人保管，也不清楚2020年4月前其职务及何人担任被申请人的财务经理。被申请人还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未建立过劳动关系，申请人系其单位股东，因申请人签订有相关股权代持协议书，即使后期其单位工商登记的股东并非申请人，申请人也实质仍系其单位股东，直至2021年1月；其单位股东约定，其单位股东在从事业务工作时，均系基于股东身份为其单位发展所作付出，其单位对此不作工资发放安排，社会保险费由个人出资缴纳；其单位财务事宜从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均系申请人处理；其单位并无委托其他单位代发申请人工资和代缴社会保险费；2020年8月，申请人入职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该公

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该公司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从未向其单位就工资事宜提出过异议。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明细回单、股权代持协议书等证据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签订主体为申请人与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合同记载入职时间为2020年8月5日；明细回单显示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起向申请人转账工资；股权代持协议书显示2020年3月27日，王某某与申请人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协议由申请人代持王某某在被申请人的股权；2020年5月6日，申请人与王某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协议由王某代持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的股权。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但主张其与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清楚其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另申、被双方确认被申请人与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均系王某某。经查，广州万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2019年11月、12月的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的社会保险费。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的社会保险费。按工商登记情况，2020年3月5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由申请人变更为杜飞雄，杜飞雄取代王某某成为被申请人的股东。2020年5月7日，王某取代申请人成为被申请人的股东。王某某为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另查，申请人的妻子张晓会亦就其与被申请人的争议向本委申请仲裁，其中张晓会主

张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向其颁发聘任证明，其有提供聘任证明作为证据。该证明显示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印章和杜飞雄印章，落款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本委认为，第一，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股东，有别于普通员工，其本身对被申请人已具有较高的管控能力，难以受被申请人管理，其为被申请人所做事项亦与其股东身份密切相关。虽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申请人的被申请人股东身份在工商登记中被取代，但按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内容，申请人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后仍具有被申请人股东的身份。第二，若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用工管理，则申请人理应知悉其上班时间，然申请人表示不清楚上班时间，从中可体现申请人日常并不受被申请人管理，即使有为被申请人工作，也可较为自由地掌控工作时间，与劳动关系的用工管理要素和人身附属性不符。第三，申请人负责被申请人的财务事宜，其接触使用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印章，符合日常的财务管理制度。同时，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对被申请人有管理职能，并非普通工作人员，其表示不清楚被申请人的单位印章由何人保管，明显不符合常理。另外，申请人的妻子张晓会另案提供的聘任证明所示落款时间及其主张的该证明颁发时间，杜飞雄并未与被申请人发生关联，可见聘任证明的盖章存在不实使用，亦令人质疑盖章来源。因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保管其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可能性较

大，本委予以采信。由此，可降低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的可信度。第四，按申请人所述，其自入职，同时也是被申请人单位成立以来长期未获得工资，其却在入职超过一年半才申请仲裁追索，期间未见其有相关处理措施，也表示不清楚被申请人有无拖欠其他员工工资，明显有违常理，况且申请人还系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对被申请人的管理具有较大掌控能力，却仍存在上述情形，亦进一步加深其不合理性，并增加被申请人关于股东无薪工作主张的可信度，进而反映缺乏劳动关系的获得劳动报酬要素。虽然申请人主张其有对拖欠工资事宜提出过异议，但并无举证证明，故对该主张，本委不予采信。第五，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劳动合同、明细回单显示申请人在2020年8月5日起与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入职，该公司在2020年10月起开始向申请人转账工资，同时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费亦于2020年9月起转由该公司缴纳。上述情形，结合被申请人与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示的关联关系，均可反映申请人的劳动关系用人单位自2020年8月5日起并非被申请人。而申请人对其签订上述劳动合同的原因表示不清楚，明显不符合常理；对其关于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发工资和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主张也无举证证明，可信度低。第六，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欠条所示内容，仅为个人之间的事项，不足以证明属于申、被双方的劳动关系事宜。综上所述，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

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信，并对申请人的确认劳动关系仲裁请求，以及其基于劳动关系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本委均不予支持。

二、关于社会保险损失问题。申请人当庭明确该请求为要求被申请人将应缴纳给社会保险基金的社会保险费向其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故申请人该请求，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潘演如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宋 静